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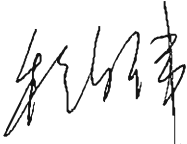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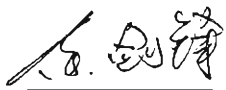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九龙水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九龙水电项目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九龙水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九龙水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9 年 3 月 21 日